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 113年度司票字第748號 02 聲 請 人 吳志隆 04 相 對 人 吳祈彦 07 吳睿安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0 11 相對人共同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,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 12 元,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 13 十六計算之利息,准予強制執行。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 15 16 理 由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17 票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 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, 爰提 18 出該本票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 19 二、經查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 2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 21 訟法第85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 2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5 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26 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 27 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 28 12 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31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01

本票附表: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748號	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號		(新台幣)				
0	113年3月29日	1,500,000元	113年10月16日	113年10月16日		
0						
1						
0	113年3月29日	750,000元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0月16日		
0						
2						

◎附註:

- 03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。